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64	威利坚	2023年5月16日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99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晓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晓成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99号；联系电话：0577-62705909；传真：0577-627059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